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全部达标、2 名激励对象辞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合计 558,000 股限制性股份。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558,000 元，由 646,208,651 元减少至 645,650,651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646,208,651 股变更为 645,650,651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5年9月13日起45天内（9: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73-3681001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